

#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院学〔2020〕12号

## 关于印发《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实习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6月30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 附件：1.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校外分散实习申请表  
2.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校外分散实习安全承诺书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2020年7月16日



#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实习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实习工作，加强对实习教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科学化管理，不断提高实习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习是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计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同时也是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通过实习教学，应当使学生获得感性认识，增进对专业的了解，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并使其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团结协作、吃苦耐劳的思想品德与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不断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及独立工作的能力。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实习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

职业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 第二章 实习基地和实习方式

第四条 各系应根据专业学生规模人数建立满足实习教学需要并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要确保每个专业不少于 2 个校外实习基地，并保证 60% 以上的学生到实习基地实习。所建立的实习基地在符合实习教学大纲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体现“就地就近、互惠互利、专业对口、相对稳定”的原则，学院提倡和鼓励各系与实习单位联合逐步探索“见习 - 实习 - 就业”的校企合作模式。

第五条 各系要充分发挥产、学、研的优势，结合专业特点，到相关的行业、企业、科研单位进行考察，创建新的实习基地。各系在选择好有共建实习基地合作意向的单位后，应书面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实验实训中心审核，分管院领导审批后，由学院或各系以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的名义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不少于三年。校外实习基地可挂“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基地”标志，实习基地标志由学院统一制作。

第六条 实习方式分为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含顶岗实习）两种。

集中实习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单位实际，以专业（或班级）为单位集中安排，也可将专业（或班级）分为若干小组分组进行。

第七条 学院严格控制分散实习（含顶岗实习），对分散实习实行审批制。拟进行分散实习的学生，必须由本人填写《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校外分散实习申请表》（附件1）并连同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联系实习介绍信和实习鉴定表（各系根据本系专业性质及实际情况自定内容和格式）一起送达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在确认有条件满足实习要求的情况下，将同意接受学生实习的意见、要求以及现场指导教师名单反馈给学生所在系（教研室）。系（教研室）接到实习单位反馈意见后，审查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实训中心备案，方能批准学生前往实习。学院审批同意后，学生本人向学院签署《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校外分散实习安全承诺书》（附件2）后方可离校前往实习单位实习。

### 第三章 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

第八条 实习大纲是实习教学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组织实习教学、指导实习教学开展、保证实习质量的重要依据。凡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均须根据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单独的实习大纲，其修订工作应与培养方案的修订同步实施。

第九条 实习大纲内容包括实习的目的和要求，实习的内容和方法。各类实习必须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进行，没有实习大纲不得安排实习。实习大纲由各系（教研室）负责提出，经教务处

审核、分管教学院领导审定后执行。

第十条 实习指导书是根据实习大纲要求编写的教学文件，也是学生的实习教材。其内容包括实习大纲阐述的实习目的、要求、内容，实习方式，实习程序，时间安排，实习具体步骤，实习有关的专业补充知识，考核要求和成绩评定标准等。

第十一条 实习指导书应根据教学要求和现场生产、技术及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实习指导书的编写由各系（教研室）负责，经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院领导审定后使用。

第十二条 各系（教研室）应积极开展实践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的改革，适时完善实习教学大纲及指导书，确保实习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各系（教研室）要严格按照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大纲制定实习计划，实习计划的内容包括：专业、年级、人数、实习类型、实习内容、实习地点、时间（周数）、指导教师和实习的特殊要求。

实验实训中心会同各系按照所定实习计划的安排提前委派教师联系落实实习地点，并同实习接收单位一同安排有关实习事宜。

第十四条 学院对实习教学环节实行课程化管理，将实习安排纳入教学课表中。每年 12 月由实验实训中心统一向教务处提出下一年度学院一级的实习计划，经院领导审批后执行。每年 4 月、11 月由各系提出本系下学期系一级的实习计划，经实验实训中心

审核后，由教务处审批。各系（教研室）必须严格执行学院批准的学生实习计划，不得擅自更改实习指导教师、时间、地点、人数和实习内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实习计划的，应提前两周提出变动申请，按原审核、审批程序办理。

#### 第四章 实习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实习指导教师由各系（教研室）负责选派，原则上由教学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能力且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担任，同时要兼顾老中青相结合的原则，各类型实习都要有一支职称结构合理、老中青相结合的比较稳定的指导教师队伍。

第十六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熟悉实习单位的生产和经营各环节、建设和发展全过程、各工种的任务与要求，以及生产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与解决办法。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应及时将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实习学生名单交送实习单位。对有顶岗、跟岗劳动等实习内容的，要求学生要严格执行实习的安全规定和要求。

第十八条 实习指导教师实习过程中，应根据实习类别充分发挥学生主观能动性，引导学生深入生产实际，学习生产技术管理、工艺流程、工程设计、产品设计等方面的经验和方法；学会主要工艺流程的一般操作技能，熟悉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学会如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并针对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技

术问题，运用专业知识进行调查研究，探寻解决问题的办法，以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九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实习中应经常检查学生实习日记、资料收集及实习报告完成等情况，及时向系（教研室）反映实习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实习质量，同时要保证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安全。

第二十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将实习实训记录和实习总结报告一式两份送交所在系（教研室）和实验实训中心存档。

第二十一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以身作则，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自始至终参加学生实习的全过程，遇有特殊情况须向系及分管实习实训院长请假，同意后，学院应派其他教师及时接替其工作，安排好下阶段工作后方可离开实习地点。

## 第五章 实习学生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实习前必须熟悉实习大纲内容并认真预习实习指导书，虚心接受现场有关部门进行的安全教育，对安全生产要求较高的重点实习环节，经安全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实习。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实习单位有关保密的规定。在实习期间，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实习实训期间应尊重指导教师，在指导

教师和行业、企业等有关人员的指导下，按照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的要求认真进行实习，做好实习日记，圆满完成实习要求的任务及作业，写好实习报告及个人实习小结。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特殊情况须持证明，并经系及指导教师批准，按照相关程序办理请销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实习期间学生原则上不得离开实习地点，对不听劝阻到外地者按无故旷课处理。无故旷课三天以上（含三天）者，其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实训期间应爱护公共财产，如有损坏丢失现象，照价赔偿。造成重大事故，须负相应责任。

## 第六章 实习成绩评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按实习大纲要求，完成实习的全部内容并提交实习报告后方能参加实习成绩的评定。凡未参加实习或考核不合格者，必须按本次实习大纲要求补修或重修实习，实习费用自行承担。实习不及格者，按一门课程不及格论处。补修实习或重新实习不及格者，毕业时作结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实习成绩的评定要结合学生实习态度、日常表现、独立工作能力、实际操作、实习报告质量及实习中进行的必要考核成绩（口试、笔试、实际操作等），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级分制进行综合评定，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10%。

## 第七章 实习的组织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院的实习工作在分管院长的领导下，实行院、系二级管理体系，由教务处、实验实训中心、以及各系（教研室）负责具体组织管理，学院其他相关部门应协同做好有关工作。

第三十条 教务处负责各系（教研室）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计划书的审定工作；负责学生的实习鉴定、实习报告的收取、归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全院实习工作的组织管理，将实习各环节的监控纳入日常管理，根据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多种形式对实习实训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定期组织实习总结、实习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工作经验交流等；审核实习场所，协调解决实习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配合各系建立、建设校外实习基地和开展校企合作教育。

第三十二条 各系具体负责本系实习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负责编写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和实习指导书；负责审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习教学指导教师队伍；负责检查、协调、指导各系（教研室）各专业实习的组织落实情况，及时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根据本系及实习基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习规定、实习质量保障办法及学生实习安全保障措施；负责本系实习教学的质量监控；联系落实校内外实习场所，考察选择拟挂牌实习基地；考察推荐实习基地中

兼职教师职务聘任的人选；对校内外实习学生进行组织和管理，同时做好实习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系（教研室）负责实习工作的具体实施；编写本专业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选派并考核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实习前的师生动员工作；组织教师做好实习答辩考核、实习成绩的评定及实习总结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系向实验实训中心提交的实习总结应包括实习的基本情况（实习性质、实习时间、地点、班级、人数、指导教师及实习准备工作情况）、实习计划的落实、实习安排、学生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及实习质量、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等。

第三十五条 实习基地具体负责制定基地有关实习教学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相对稳定的带教队伍，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培养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实习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实习开始前各系（教研室）应组建实习团队，成立临时党、团支部（小组），选好实习领队教师，制定实习队伍公约，做好组织动员，检查实习的准备情况。

第三十七条 实习领队教师应配合临时党、团支部（小组）做好实习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树立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对实习期间发生的失密、违纪事故等应及时会同现场有关领导进行处理，重大问题要向学院领导及时汇报。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对于未能按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计划进行实习的，学院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 1

##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校外分散实习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班级		联系电话	
申请原因							
实习性质	认识实习		实习地点	省 市 单位全称:			
	跟岗实习						
	顶岗实习						
校外实习指导人员							
姓名		职称		学历			
所学专业				联系电话			
实习起止时间							
实习进度安排							
时间	应完成的实习内容				校内指导教师意见		
					校内指导教师 签字:		
校外实习指导教师指导的主要内容							

分散实 习学生 住宿详 细地址	
分散实习接收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div>	
校外指导教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div>	
学生所在系（教研室）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系（教研室）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div>	
实验实训中心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实验实训中心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实验实训中心留原件，学生本人、系（教研室）、接收单位复印件各一份。

## 附件 2

#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校外分散实习安全承诺书

(仅供各教学单位参考)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分散实习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确保安全顺利地完成任务，本人特作如下承诺：

1. 自觉遵守《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安全条例。

2. 外出使用交通工具时，不乘坐无牌、无证、超载的车辆、船只和非客运的车辆、船只。

3. 在实习教学活动中不去各类娱乐场所及网吧等处活动。

4. 不到山塘水库及江河湖泊游泳，不攀爬危险物。

5. 出行在外时要举止文明。认真了解并尊重当地的乡规民约、风俗习惯，避免与陌生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冲突。

6. 不酗酒，不参与各种赌博活动。

7.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杜绝交通意外的发生。

8. 注意饮食安全。不食用对健康有害的食品（饮料），不到没有卫生许可证的摊点就餐。

9. 在校外实习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定，对自己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在实习单位外出时向实习

单位和学校履行请假手续(节假日外出履行告知义务),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向校内指导教师和辅导员报告。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 1.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学生所在系,一份由学生本人持有。  
2. 本承诺书仅供各系参考,各系可结合不同的实践教学活动中进行修改完善。

